

#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## 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及估价结果调整情况说明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〔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2245号〕，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4）金执字第1615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：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66号1至5幢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〔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372号〕已于2016年9月2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日，同时，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特点，估价对象类似物业的市场接受程度等，对原估价结果相应调整，调整结果为于2017年9月2日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（RMB: 67,830,000元）；折合单价RMB3,493元/平方米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